

#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，2023 年区政府网站共发布信息 36973 条，其中概况类信息更新量 3959 条，政务动态信息更新量 32854 条，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量 160 条；重点栏目“调查征集”（市重要考核指标）共发布 20 条稿件，重要政策均在公布前挂网听取公众意见建议并按期反馈。综合运用视频音频、政策宣讲会、派发宣传手册等形式，提高政策解读的易读性、主动回应群众关切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近年来申请件数量呈上升趋势，为做好依申请公开回复工作，我区建立疑难案件会商制，牵头召开专题会议 8 次，合力解决征拆类和电梯加装类疑难案件。2023 年我区共收到 669 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，其中因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 21 宗、行政诉讼 10 宗，占申请件比例 4.63%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在遵循“应公开尽公开”的原则上，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，执行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程序，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各类信息发布不出问题，杜绝泄密事件发生。加强对规范性文

件的管理，认真学习研究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制发程序，统一登记、统一编号、统一印发，并及时公开向社会公布。2023年制定出台了1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#### 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

根据上级部门有关工作要求编制《广州市荔湾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》等操作性指导性强、符合工作实际的文件，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，明确各单位工作规范，细化优化办理流程。积极响应市政府网站信息发布考评，按照市政府网站信息发布要求，2023年共推送431条，采纳率100%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充分发挥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作用，印发《关于调整广州市荔湾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》，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例会，全面部署政府信息公开、政策宣传解读、政府网站运维管理等各项重点任务。围绕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不断细化考评管理机制，对照评分标准，分条逐项进行督查考核，督促区属各单位按要求高质高效完成政务公开各项任务，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做到规范、高效、便民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6	9	39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938765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6970
行政强制	189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4839.86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648	14	1	0	6	0	669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1	0	0	0	0	0	21
三、（一）予以公开	296	8	0	0	0	0	304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本年度办理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55	2	0	0	1	0	58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3	0	0	0	0	0	3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3	0	0	0	0	0	3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6	0	0	0	1	0	7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1	1	0	0	0	0	12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2	0	1	0	0	0	3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23	3	0	0	3	0	229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2	0	0	0	0	0	2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8	0	0	0	0	0	8
	2. 重复申请	13	0	0	0	0	0	13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3	0	0	0	0	0	3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	总计	635	14	1	0	5	0	655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34	0	0	0	1	0	35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8	0	2	1	21	2	2	1	1	6	1	0	2	1	4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区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有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稳步提高。但仍存在信息公开申请件答复的规范性待加强、政府网站内容保障不到位、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等问题。下一步，我区将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，督

促各单位根据实际制定内部办理流程；加强信息发布内容审核把关，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；组织各单位收集各项政策文件进行专题解读，创新、拓展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解读形式，进一步提升群众知晓度，最大限度发挥政策解读服务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注：本报告第三项表格的“（七）总计‘自然人’列”因上传过程系统对表格函数识别有误，现予以修正，由“625”修正为“635”，以此为准。